

读者建议

网络订餐市场应加强监管

互联网时代,“手指一动,美食上门”的网络订餐服务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很大便利,对促进就业、拉动消费也产生了积极作用。然而,市场主体良莠不齐的问题也十分突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危害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规范治理网络订餐市场,已是刻不容缓。

一是建立健全网络订餐监管机制。网上订餐的入驻餐饮单位参差不齐,监管薄弱是主因。因此,相关部门要自觉承担起对网络订餐市场的监管职责。对网络订餐市场进行排查,对注册餐厅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完善商家审核制度,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对网上订餐网站和申请进入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建立登记档案,清除没有进行实名登记的企业,严格规范市场准入;与申请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和平台入驻餐饮单位签订责任书,明确双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通过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等举措,切实维护消费安全。

二是发挥大数据监管作用。要盘活大数据,实现与第三方平台数据的双向流动与多方共享,打破“信息墙”障碍。建立主体数据库,对订餐网站以及入驻平台的餐饮单位,摸清家底,了解实情,并将经营者的信息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建立“互联网+信用”信用监管体系,实现入网餐饮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基础数据及动态监管数据的对接,促进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线上线下齐抓共管,让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进行网络订餐时,实现与政府大数据的“亲密接触”,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过程。

三是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由于相关部门监管不力,且一些第三方平台不能提供有效的维权方式,造成消费者投诉无门,被迫选择与商家“私了”。因此,相关部门要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通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开通网上订餐投诉平台,对投诉内容及时汇总反馈给第三方平台和平台入驻餐饮单位。同时,加强线下监管,对有实体店的企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消费者公示,对违规现象从严执法,并加强信用监管,公示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同时,消费者订餐时也要注意甄别,查看餐饮单位的资质,避免上当。

(山东省梁山县委 郝美想)

为电子发票推广扫清障碍

所谓电子发票,顾名思义就是电子形式的发票,是一种无纸质发票。电子发票从传统的物理介质发展为电子形式,打破了纸质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的传统,具备了会计档案电子记账的条件。不仅可以节约传统发票的大量行政成本,还有利于打击偷税漏税、防止虚报贪污等腐败问题的发生。在许多国家,电子发票已被广泛应用,然而在我国却发展缓慢,目前仅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广州等少数省市试点。

电子发票较传统发票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但要在全国大范围内得到全面推广还需扫清几大障碍。一是报销入账困难。虽然电子发票与现行的纸质发票一样,同样可以作为合法的报销凭证和保修凭证,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其作为报销凭证的具体操作流程还在探索阶段。目前普遍的状况是,电子发票在实际操作中无法入账、报销,致使大部分企业采购者只好放弃,也使电子发票的应用价值大打折扣。

二是面临维权难题。据一些消费者介绍,当消费者利益受到侵害、需要进行维权时,试点开具的电子发票由于信息有限,不能完全作为维权的依据。遇到信誉好的商家,还能够承认自己的错误,对消费者进行补偿;少数不守信用的商家,则找种种理由拒绝接受消费者的投诉,并以“老赖”的态度推卸责任,不予解决。因此,一些消费者在购买大件商品时,为消除后顾之忧,仍要商家出具传统的纸质发票。

三是缺乏统一标准。据介绍,电子发票试点地区的电子发票系统由不同的公司承建,因而在票样上多少存在差异。由于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无法实现跨省开具和跨省使用,电子发票不能异地流转,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电子发票的推广。尤其是一些电商平台,大多是跨区域经营的企业,还需要出台相应的政策从根本上解决税源归属问题。

要加快推广电子发票的应用,应出台电子发票的国家标准,建设电子发票的统一平台,制定电子发票的准入制度,实现电子发票平台与电商平台的有效对接,并制订税收征管、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确保实体店或电商平台发生交易时,都可以按国家的统一标准自动出具发票,且将相关信息存储于相应介质永久保存,以保证有关单位能随时调取,进而满足单位财务人员核对、报销、记账和消费者维权之所需。

(河南省郑州市 袁文良)

如何让农民工进城更有动力



下图 1月6日,江西峡江县巴邱镇深田港保障房住宅小区,工人正在抓紧施工。近年来,该县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步伐,投资1.4亿元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2970套,目前已有1628户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入住公租房。 陈福平摄

上图 近年来,山东省高唐县加强对进城农民工的技能培训,为他们找到更好的务工岗位搭建良好平台。图为1月5日,该县为进城农民工开展烹饪技能培训。 赵永斌摄

编者按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推进城镇化要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一些读者来信认为,化解房地产库存,加快城镇化建设,农民工“生力军”的作用不可忽视,但要实现农民工市民化,依然任重道远。应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民工社会保障水平,让农民工共享发展成果。

农民工进城 顾虑多

编辑同志: 贵报1月4日-5日刊登的《农民工进城买房潜力有多大》《打通商品房与保障房的转换通道》等文章,提出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打通供需通道、化解住房库存等思路,作为一名80后农民工,我读后深有感触。

走出农村,进入城市,曾经是我向往的生活。大学毕业后,我在机关单位做过临时工,又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打工。在大城市漂了十多年,我始终觉得难以融入大城市,一个最突出的感受就是,我在城市打工挣的钱,买不起城里的房子。因此,看到国家接连出台的“三农”优惠政策,我选择回到家乡创办生态农庄。

据了解,不少农民工都和我一样,对在城镇落户顾虑较多。一是缺乏在城市安身立命的本事。80后、90后的“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高,职业期望值高,物质和精神享受要求高。但受到就业稳定性、经济收入等多种因素制约,在城市买房变为市民,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依然很遥远。

二是缺乏金融支持。2004年,我在县里买第一套房子时就遇到难题,因为缺乏资产抵押(山区的林木、田地、老宅不属抵押范围),也没有固定收入证明,无法办理商品房贷款,最后借遍亲朋好友,总算凑到了10多万元的房款。对于大多数农民工来说,动辄每平方米数千甚至上万元的城市房价,实在难以承受。鼓励农民工进城买房,有关部门必须出台相关鼓励农民工进城买房的优惠政策,如:降低门槛、减免税费、降房贷利息、多渠道抵押贷款等。

三是子女上学、看病就医等方面难以享受到“市民待遇”。虽然现在城市公立中小学对农民工子女取消了借读费、赞助费,实行免费义务教育,但是学校留给农民工子女的学位名额有限。不少农民工子女被安排在城市中基础薄弱的学校或偏远的城郊乡镇学校,教育质量得不到保证。在看病就医方面,农民工参保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在一些城市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还不“兼容”,因病致穷现象依然存在。

期盼国家尽快出台各项配套政策,为进城农民免除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后顾之忧,从根本上调动农民工进城的积极性。

江西吉安白泥村 康欣和

保护好农民利益是前提

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扩大有效需求,是化解房地产库存的一条路径。然而,农民工要走通这条路,却很难。我本人曾在苏南无锡打工7年,并在无锡买房安家,对个中酸甜苦辣有着切身体会。

现在,有些农民不愿落户城镇,不是“腰里无铜”,而是害怕失去“农民利益”,即农民在农村享有山林、田地、宅基地等权益。一些农民担心,户口进城,土地、农房怎么办?因此很多农民工选择了平日在城里,过年回农村,既在城里买房,也常回农村简单耕作的“两栖”生活方式。要让农民有进城动力,政府需最大程度保护其在农村的宅

基地及耕地权益,保障农民既有的农村资产权益。

首先,要建好相应的农村资产权益保障制度。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尤其是鼓励新生代农民工进城买房,需要统筹农民工市民化规模,处置好农民工的山林、土地及宅基地,最大程度保护农民工在农村的山林、宅基地及耕地权益,只有保障农民既有的农村资产权益,使农民不至于担心落户城镇之后,山林、耕地、宅基地收益化为乌有,才能让农民进城有动力无牵挂。

其次,加大宣传力度,使农民工掌握政策,转变观念。要利用各种媒介进行

农民工市民化的宣传,帮助其了解、掌握国家和地方的政策;通过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宣传报道形式,帮助农民工从传统的思维方式中跳出来,增强克服各种困难的勇气,减少对市民化的“恐惧”,从思想深处认识市民化的好处,进而乐意市民化。

再次,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使农民工在医疗保障、社会保险、子女上学、就业等方面享受市民同等待遇,探索制定由政府购房并将房屋低价租给农民工的相应政策等,使农民工不再是城市的“边缘人”。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戚善成)

公共服务均等化是关键

当前,中央提出要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农民工为啥愿意进城买房?说到底,是为了在城里安家,让孩子得到更好的教育,让父母享享城里的福。

要让农民在城里留得住、生活得好,需要提供公平的制度环境,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需要落实配套措施。要解决农民工收入来源,推动一批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

口全面覆盖。农民进城购房应以市场化为主,要建立在农民自愿之上,应让农民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的需求主动选择,政府的角色应是引导和提供服务,要避免在实际操作中错位。

二是重视进城农民工的就业问题。加大职业培训力度,使农民工有特长,有一定的技术。要探索新型城镇化与产业化融合,加快新兴产业布局 and 辐射带动作用,增加就业岗位,让进城农民不仅变成城市居民,更要变成有稳定收入的产业工人,实现良性循环。

三是保障农民在农村的收益。一要保留农村原有资产的收益分配权。可规定凡在城镇购买商品住房或者二手房的,继续保留进城落户农民在其原户籍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宅基地使用权不变,原有集体财产权益不变,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二要推进农村资产置换。探索建立完善农民宅基地抵押登记制度,研究制定农民宅基地上的房屋可在一定范围内交易等政策,使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变现用于进城购房。

(山东临沭县人大 李长瑞)

进城买房还需金融支持

我的一位亲戚在县城打工多年,去年利用多年的积蓄在县城买了房。但随之而来的每月还贷压力,却让他感到头痛。据了解,像他这种情况并不是个例。现在,不少农民愿意在城市贷款买房,但有些农民工收入不稳定,每月还款面临压力,还有些农民工虽然有还款能力,却提供了收入证明,无法在银行贷款。

在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速的今天,一些农民工盼望能够早日成为市民,更期盼政府等相关部门能够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在城市购房定居。

一是地方政府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让具备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落户城镇。地方政府可通过收购现有已完工的商品房,将其作为经济适用房或保障房,以优惠的价格出售给有需求的农民工,这样既能够消化一部分商品房库存,又能满足农民工进城买房需要。同时,要不断创造条件,使农民工能够在城市找到一份比较稳定的工作,使其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在城市不仅有能力购房,而且还能住得下、生活得好。

二是开展金融业务创新,支持农民

工购房需求。地方政府应制定办法,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缴纳范围,使其在购房时能够享受到公积金贷款优惠。银行要积极开展金融创新,降低按揭贷款门槛,对农民工的收入证明灵活掌握,同时实行优惠的贷款利率,降低月供支出,避免因住房成本上升,使进城农民工出现返贫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应成立政策性置业担保中心,为农民工购房贷款提供担保服务,解决农民工购房贷款担保难问题。

(河北承德银监分局 李凤文)

基层反映

应多关心农民工健康

近日,笔者回农村老家时发现,几位多年在外从事建筑、矿山、冶金等工作的老乡都因病回家调养。一位老乡告诉笔者,自己在外打工五十六年,从未做过身体检查,直到去年感觉身体不适,才去医院检查,发现竟然患上了肺癌,于是赶紧辞工回家治疗。

看到患病农民工老乡们的处境,笔者心情非常沉重。随着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农民工的数量日益增多,农民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农民工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居住条件简陋,饮食不规律,农民工

群体患职业病现象呈多发趋势。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节省开支,不愿意为农民工体检;由于经济条件和自身健康意识的薄弱,大多数农民工也不愿自己掏钱去体检。

按照《国家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当为职工提供岗前、岗中、岗后的体检,确保员工在工作期间身体健康。但是,以目前的体检消费价格,在正规医院做一次全面体检,仅基本项目就大约要花1000元到2000元,对于用人单位来说,这是一笔很大的开支,所以用人单位一般在与农民工签约前,先要求农民工办

好健康证,不愿为农民工健康买单。要改变农民工体检难的现状,需要多方合力。用人单位要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将农民工的生命健康提升到与企业生产经营同等重要的位置,积极改善农民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农民工定期体检。对于查出问题的人员,要有针对性拟定调养和治疗计划。

要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用人单位要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广大农民工对自身健康的关注,要让他们充分认识到:保持一个好的身体状态是干好工作的前提,体检对他们十分重要,不仅是对自己负责,也

是对家人负责。此外,政府也要出台相关规定,将农民工的免费定期体检纳入农民工劳动保障内容中去,建立农民工体检常态化机制,为农民工定期做健康体检。相关部门还可以为农民工体检出台一些优惠政策,调动各方力量,同时,安监、卫生等部门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督促用人单位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别再让“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不改病一身”的悲剧重演。

(川煤集团小河嘴煤矿 杨涛)

健康提示

关注安全出行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